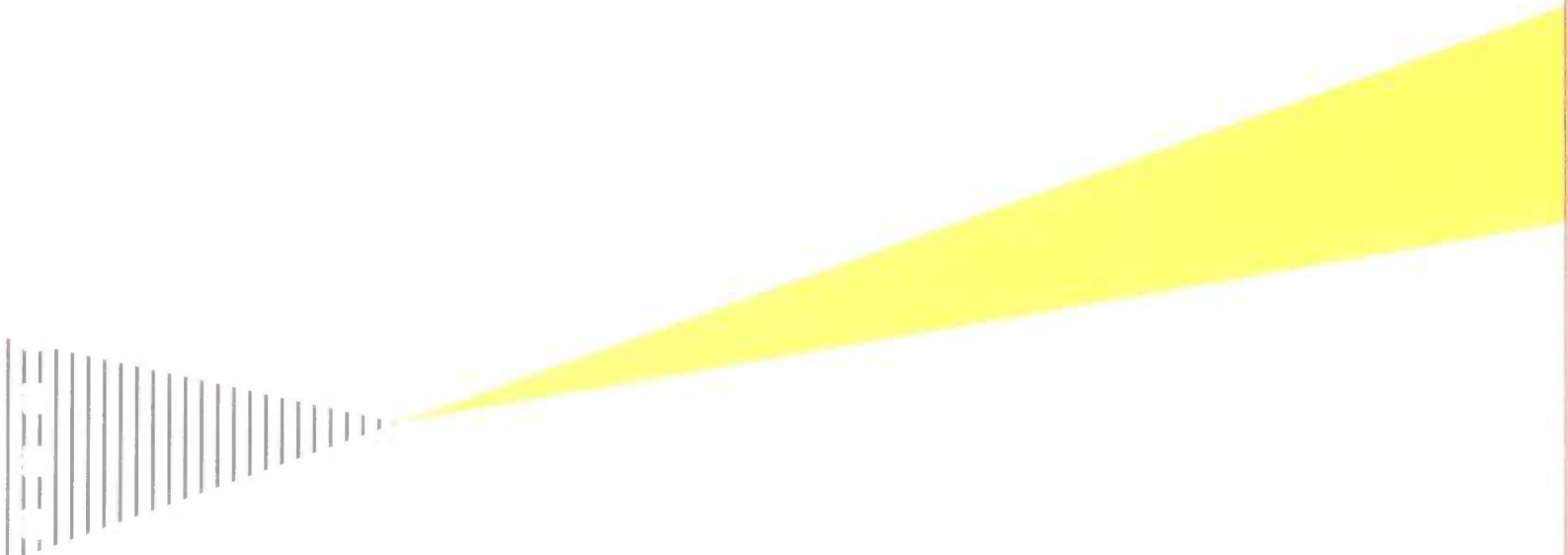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46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 148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4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15139_B01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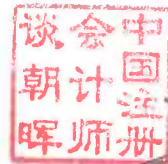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15139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谈朝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江

中国 北京

2016年3月27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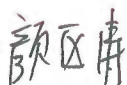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8,183,570.25	1,574,339,750.35
应收票据	2	251,624,884.97	248,798,106.24
应收账款	3	562,350,016.05	567,729,608.40
预付款项	4	10,224,456.44	22,736,979.11
应收股利	5	964,517.99	-
其他应收款	6	51,603,859.83	69,341,760.13
存货	7	366,306,249.43	642,837,07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31,274,463.00	-
其他流动资产	9	289,421,523.97	272,796,836.00
流动资产合计		2,371,953,541.93	3,398,580,11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86,625,654.76	2,953,031.80
长期应收款	11	29,856,289.27	-
长期股权投资	12	3,946,791.62	-
固定资产	13	923,647,497.23	807,035,623.99
在建工程	14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无形资产	15	671,532,596.69	694,379,5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58,719,910.99	49,663,8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7,852,938.43	2,713,900,123.61
资产总计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应付票据	20	-	103,958,000.00
应付账款	21	198,632,490.76	35,707,171.83
预收款项	22	8,368,378.01	22,100,455.39
应付职工薪酬	23	18,536,842.29	73,661,198.25
应交税费	24	70,783,659.16	47,082,189.38
其他应付款	25	272,991,920.07	431,308,54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21,800,740.29	192,696,141.79
流动负债合计		1,254,914,030.58	1,303,513,70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	125,371,341.54	132,842,671.91
递延收益	28	55,545,077.84	60,050,34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5,847,587.05	16,827,64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64,006.43	209,720,662.66
负债合计		1,461,678,037.01	1,513,234,364.4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资本公积	30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其他综合收益	31	(4,622,003.36)	-
专项储备	32	37,123,552.99	43,809,924.10
盈余公积	33	445,253,261.77	444,394,764.50
未分配利润	34	119,581,692.07	390,249,247.24
股东权益合计		4,318,128,443.35	4,599,245,875.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9,806,480.36	6,112,480,240.2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5	1,050,584,568.37	1,768,011,154.80
减：营业成本	35	670,585,049.40	899,215,28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64,226,950.53	86,790,841.35
销售费用	37	10,003,933.38	19,875,492.18
管理费用	38	285,000,804.79	283,110,023.37
财务费用	39	25,582,843.63	48,171,047.97
资产减值损失	40	34,959,129.29	4,563,699.53
加：投资收益	41	22,304,105.26	315,387.60
营业利润		(17,470,037.39)	426,600,148.95
加：营业外收入	42	37,409,919.87	9,512,64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1,375.27	2,253,176.25
减：营业外支出	43	10,017,041.11	7,512,28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2,073.36	1,258,915.09
利润总额	44	9,922,841.37	428,600,509.51
减：所得税费用	45	(268,600.73)	4,550,480.83
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2,003.3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4,622,003.36)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22,003.36)	-
综合收益总额		5,569,438.74	424,050,028.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9,438.74	424,050,028.68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	43,809,924.10	444,394,764.50	-	4,599,245,875.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22,003.36)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858,497.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58,497.27)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85,975,902.00	-	-	85,975,902.00
2. 本年使用	-	-	-	(92,662,273.11)	-	-	(92,662,273.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622,003.36)	37,123,552.99	445,253,261.77	-	4,318,128,443.35
						119,581,692.07	4,318,128,443.35
						390,249,247.24	4,599,245,875.72
						10,191,442.10	5,569,438.74
						(280,000,500.00)	(280,000,500.00)
						(85,975,902.00)	(85,975,902.00)
						(92,662,273.11)	(92,662,273.1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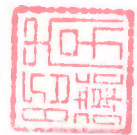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1,680,000,000.00	281,962,144.38	43,809,924.10	402,216,447.79	958,377,535.27	-	3,366,366,051.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24,050,028.68	-	424,050,02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4,050,028.68	-	424,050,028.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	-	-	-	1,758,829,795.5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2,178,316.71	(42,178,316.7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50,000,000.00)	-	(95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102,731,778.00	-	-	-	102,731,778.00
1. 本年提取	-	-	(102,731,778.00)	-	-	-	(102,731,778.00)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0,249,247.24	-	4,599,245,875.72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8,868,580.68	2,329,389,216.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69,463,676.95	27,657,9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332,257.63	2,357,047,2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976,390.98	792,060,60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087,431.58	458,443,69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911,695.63	570,097,962.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06,352,195.65	54,331,0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327,713.84	1,874,933,34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10,995,456.21)	482,113,86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4,253,881.2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92,795.65	315,38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7,154.67	3,128,50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3,831.53	3,443,89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014,087.33	387,148,2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472,487.66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486,574.99	437,148,2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52,743.46)	(433,704,378.4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29,795.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663,800,000.00</u>	<u>484,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3,800,000.00</u>	<u>2,242,829,795.5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28,182.21	967,733,64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u>17,907,489.87</u>	<u>20,684,791.4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24,935,672.08</u>	<u>1,293,418,434.9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135,672.08)</u>	<u>949,411,360.5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48,028.00</u>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135,843.75)	997,820,845.50
		<u>1,557,427,641.44</u>	<u>559,606,795.9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u>792,291,797.69</u>	<u>1,557,427,641.44</u>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650,259.07	1,508,736,260.14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195,798,106.24
应收账款	1	562,582,822.44	513,960,470.44
预付款项		10,151,731.44	21,686,828.76
其他应收款	2	52,522,833.85	124,797,442.55
存货		358,196,736.01	631,680,04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
其他流动资产		269,421,523.97	272,796,836.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8,425,254.75	3,269,455,99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273,031.80	2,953,031.80
长期应收款		29,856,289.27	-
长期股权投资	3	155,116,161.23	51,999,826.40
固定资产		948,637,884.88	832,858,187.49
在建工程		1,042,056,384.15	1,044,684,841.08
无形资产		671,532,596.69	694,379,52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9,516.97	48,623,49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467,813.72	115,183,21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619,678.71	2,790,682,119.49
资产总计		5,785,044,933.46	6,060,138,112.2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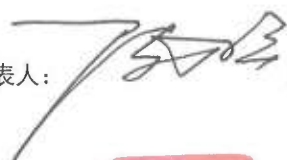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800,000.00	397,000,000.00
应付票据		-	50,958,000.00
应付账款		198,480,643.76	35,155,099.26
预收款项		8,368,378.01	22,050,055.39
应付职工薪酬		18,536,842.29	72,374,120.25
应交税费		70,383,642.52	46,858,096.40
其他应付款		270,275,404.01	425,816,82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0,740.29	192,696,141.79
流动负债合计		1,251,645,650.88	1,242,908,33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5,371,341.54	132,842,671.91
递延收益		55,545,077.84	60,050,34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07,193.03	15,787,25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23,612.41	208,680,268.64
负债合计		1,457,369,263.29	1,451,588,603.30
股东权益			
股本		1,866,670,000.00	1,866,670,000.00
资本公积		1,854,121,939.88	1,854,121,939.88
其他综合收益		(2,771,940.37)	-
专项储备		37,123,552.99	43,809,924.10
盈余公积		445,253,261.77	444,394,764.50
未分配利润		127,278,855.90	399,552,880.49
股东权益合计		4,327,675,670.17	4,608,549,50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85,044,933.46	6,060,138,112.2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	1,051,932,128.85	1,723,966,222.82
减：营业成本	4	677,591,101.81	866,380,69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63,941.94	86,120,680.04
销售费用		9,973,141.38	19,821,465.18
管理费用		280,049,022.79	261,953,016.73
财务费用		27,113,401.87	48,934,239.47
资产减值损失		33,567,467.33	(15,020,335.12)
加：投资收益	5	20,472,467.37	315,387.60
营业利润		(19,753,480.90)	456,091,852.62
加：营业外收入		37,379,361.05	8,984,893.45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706,816.45	1,812,017.31
减：营业外支出		9,915,307.27	6,810,385.43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810,339.52	1,258,915.09
利润总额		7,710,572.88	458,266,360.64
减：所得税费用		(874,399.80)	36,483,193.55
净利润		8,584,972.68	421,783,167.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1,940.37)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71,940.37)	-
综合收益总额		5,813,032.31	421,783,167.0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9,552,880.49	4,608,549,508.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71,940.37)	-	-	8,584,972.68	5,813,032.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58,497.27)	-
(二) 利润分配	-	-	-	-	858,497.27	(280,000,500.00)	(280,000,500.0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85,975,902.00	-	-	85,975,902.00
1. 本年计提	-	-	-	(92,662,273.11)	-	-	(92,662,273.11)
2. 本年使用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2,771,940.37)	37,123,552.99	445,253,261.77	127,278,855.90	4,327,675,670.1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0	281,962,144.38	43,809,924.10	402,216,447.79	969,948,030.11	3,377,936,546.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1,783,167.09	421,783,167.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	-	-	1,758,829,795.5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6,670,000.00	1,572,159,795.50	-	-	-	1,758,829,795.50
(三) 利润分配	-	-	-	42,178,316.71	(42,178,316.71)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42,178,316.71	(42,178,316.7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	-	102,731,778.00	-	-	102,731,778.00
1. 本年计提	-	-	102,731,778.00	-	-	102,731,778.00
2. 本年使用	-	-	(102,731,778.00)	-	-	(102,731,77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866,670,000.00	1,854,121,939.88	43,809,924.10	444,394,764.50	399,552,880.49	4,608,549,508.9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颜区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111,968.24	2,448,619,483.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19,184.65	26,326,7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831,152.89	2,474,946,24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097,903.11	829,988,05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05,743.62	429,751,99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44,441.77	561,337,004.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32,258.74	53,880,6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480,347.24	1,874,957,6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9,194.35)	599,988,5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5,053,881.2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56,132.54	315,38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595.85	2,687,34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82,609.60	3,002,73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793,606.18	500,599,51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269,801.71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063,407.89	560,599,51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80,798.29)	(557,596,787.2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29,795.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3,800,000.00	48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00,000.00	2,242,829,79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0	3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028,182.21	967,733,64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7,489.87	20,684,79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35,672.08	1,293,418,43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5,672.08)	949,411,36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05,065,664.72)	991,803,16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824,151.23	500,020,981.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58,486.51	1,491,824,151.23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成立。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铁矿石的采、选和销售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三、8。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5
超出信用期1至2年	10
超出信用期2至3年	20
超出信用期3至5年	50
超出信用期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和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0%	5.00%- 20.00%
机器设备	5- 10年	0%	10.00%- 20.00%
运输工具	4- 8年	0%	12.50%- 25.00%
电子设备	3- 5年	0%	20.00%-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30- 50年)	直线法
采矿权	矿山开采年限(4- 30年)	产量法

15. 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即包括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为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于初期勘查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核销。当可合理确定矿体可供商业开采时，勘探开发成本转至采矿权并按照产量法摊销。倘若项目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有关的所有支出均予核销。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续)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地指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5. 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 (1) 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 (2) 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和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矿产储量

在估计矿产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矿产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折旧、摊销和评估计算减值损失的依据。

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

在估计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i)各地区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ii)要求清理成果的程度，(iii)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iv)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以及(v)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上述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负债的依据。

勘探成本

本集团应用的勘探成本会计政策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经济利益假设。当未来信息发生变化时，原会计假设或估计可能改变。当所获取的信息显示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无法收回原资本化成本时，应将已资本化的金额在当期损益中冲销至可收回金额。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集团按铁矿石产品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
| 营业税 | — 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海南省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房产税 | —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30%后的余值的1.2%缴纳；出租房产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的12%缴纳。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及境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于其注册地的所得税税收法规，税率为16.5%。 |
| 资源税 | — 按原矿的移送使用数量计征，根据矿种不同税率为3 - 25元/吨。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按矿石销售收入乘以补偿费费率，再乘以开采回采率系数计征，其中补偿费费率为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2年2月1日开始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缴纳资源税。根据财税[2015]46号文《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5年5月1日开始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缴纳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依法免征增值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年	2014年
库存现金	-	41,405.06
银行存款	769,105,100.53	1,574,298,345.29
其他货币资金	<u>39,078,469.72</u>	<u>-</u>
	<u>808,183,570.25</u>	<u>1,574,339,750.35</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结构性存款(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包括在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存入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90,000,000.00元，存款期限为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3月30日，预期年化利率为4.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61,545,303.65元(2014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7天至1年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应收票据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185,558,753.26	187,428,106.24
商业承兑汇票	<u>66,066,131.71</u>	<u>61,370,000.00</u>
	<u>251,624,884.97</u>	<u>248,798,106.24</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	<u>53,000,000.00</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5年		2014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71,517,378.99</u>	<u>-</u>	<u>383,711,187.14</u>	<u>-</u>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不超过1个月，部分客户可以延长至45-90天，涉及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为9个月-12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558,663,210.66	566,743,636.98
1年至2年	12,939,712.26	656,537.88
2年至3年	293,194.00	444,114.96
3年以上	<u>140,106.32</u>	<u>574,702.63</u>
	572,036,223.24	568,418,992.4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9,686,207.19</u>	<u>689,384.05</u>
	<u>562,350,016.05</u>	<u>567,729,608.4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5年	<u>689,384.05</u>	<u>9,476,823.14</u>	<u>-</u>	<u>-</u>	<u>480,000.00</u>	<u>9,686,207.19</u>
2014年	<u>689,384.05</u>	<u>-</u>	<u>-</u>	<u>-</u>	<u>-</u>	<u>689,384.05</u>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6,609,843.57	97.30	9,182,259.00	1.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5,426,379.67</u>	<u>2.70</u>	<u>503,948.19</u>	<u>3.27</u>
	<u>572,036,223.24</u>	<u>100.00</u>	<u>9,686,207.19</u>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60,110,816.39	98.5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308,176.06</u>	<u>1.46</u>	<u>689,384.05</u>	<u>8.30</u>
	<u>568,418,992.45</u>	<u>100.00</u>	<u>689,384.05</u>	

于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u>220,268,658.10</u>	<u>9,182,259.00</u>	4.17%	预计1年收回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8,591,203.98	75.78	-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6,196,107.00	20.08	309,805.35
超出信用期1至2年	205,768.37	1.33	20,576.84
超出信用期2至3年	293,194.00	1.90	58,638.80
超出信用期3至5年	50,358.24	0.33	25,179.12
超出信用期5年以上	89,748.08	0.58	89,748.08
	<u>15,426,379.67</u>	<u>100.00</u>	<u>503,948.19</u>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1,681,701.59	20.24	-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4,951,119.00	59.59	247,555.95
超出信用期1至2年	656,537.88	7.90	65,653.79
超出信用期2至3年	444,114.96	5.35	88,822.99
超出信用期3至5年	574,702.63	6.92	287,351.32
	<u>8,308,176.06</u>	<u>100.00</u>	<u>689,384.05</u>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9,476,823.14元(2014年：无)，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2014年：无)，

2015年本集团经清查核实确定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2014年：无)。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20,268,658.10	9,182,259.00	38.51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00,652,435.21	-	17.60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6,884,135.80	-	11.6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0,164,082.80	-	5.27
海南海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u>26,560,000.00</u>	<u>-</u>	<u>4.64</u>
	<u>444,529,311.91</u>	<u>9,182,259.00</u>	<u>77.71</u>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88,947,764.08	-	50.83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96,364,150.55	-	34.5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830,075.60	-	10.35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0,561,636.95	-	1.8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u>5,407,189.21</u>	<u>-</u>	<u>0.95</u>
	<u>560,110,816.39</u>	<u>-</u>	<u>98.54</u>

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00,017.45	98.78	22,604,405.86	99.42
1年至2年	-	-	42,173.25	0.19
2年至3年	34,038.99	0.33	76,000.00	0.33
3年以上	90,400.00	0.89	14,400.00	0.06
	<u>10,224,456.44</u>	<u>100.00</u>	<u>22,736,979.11</u>	<u>100.00</u>

于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洋浦油库	1,901,041.72	18.59
上海咏润贸易有限公司	1,562,678.15	1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八所海事局	1,003,969.04	9.82
海南三狮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8.31
昌江浩鑫实业有限公司	738,000.00	7.22
	<u>6,055,688.91</u>	<u>59.22</u>

于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南电网公司儋州供电局	4,800,003.00	21.11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81,243.32	17.07
海南电网公司昌江供电局	2,300,000.00	10.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洋浦油库	1,910,421.95	8.40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宏鹏贸易有限公司	1,206,144.71	5.30
	<u>14,097,812.98</u>	<u>62.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股利

	2015年	2014年
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	<u>964,517.99</u>	<u>-</u>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34,610,214.92	52,492,224.14
1年至2年	8,960,997.37	6,744,351.81
2年至3年	6,372,574.83	9,419,972.82
3年以上	<u>3,811,130.90</u>	<u>5,037,156.95</u>
	53,754,918.02	73,693,705.72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151,058.19</u>	<u>4,351,945.59</u>
	<u>51,603,859.83</u>	<u>69,341,760.13</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2015年	<u>4,351,945.59</u>	<u>2,066,258.19</u>	<u>-</u>	<u>-</u>	<u>4,267,145.59</u>	<u>2,151,058.19</u>
2014年	<u>5,419,945.59</u>	<u>-</u>	<u>-</u>	<u>-</u>	<u>1,068,000.00</u>	<u>4,351,945.5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1,562,602.99	77.3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12,192,315.03</u>	<u>22.68</u>	<u>2,151,058.19</u>	17.64
	<u>53,754,918.02</u>	<u>100.00</u>	<u>2,151,058.19</u>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2,893,830.41	71.7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20,799,875.31</u>	<u>28.22</u>	<u>4,351,945.59</u>	20.92
	<u>73,693,705.72</u>	<u>100.00</u>	<u>4,351,945.5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066,258.19元(2014年: 无), 无转回的坏账准备(2014年: 无), 转出坏账准备人民币4,267,145.59元(2014年: 人民币1,068,000.00元)。

于2015年度, 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转出情况如下:

	转出 原因	确定 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	转出前 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出 金额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u>4,267,145.59</u>	<u>4,267,145.59</u>

于2014年度, 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转出情况如下:

	转出 原因	确定 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	转出前 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出 金额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u>5,335,145.59</u>	<u>1,068,000.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33,230,730.41
工程垫付资金	6,400,000.00	12,800,000.00
保证金	6,863,100.00	6,863,100.00
销售贫矿款	1,768,022.31	5,006,419.84
其他	8,273,234.53	11,441,509.88
	<u>51,603,859.83</u>	<u>69,341,760.13</u>

于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52.65	待结算运费	1年以内	-
海南电网公司	6,863,100.00	12.77	保证金	1 - 2年	-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400,000.00	11.91	工程垫付款	1 - 3年	-
备用金	2,683,316.73	4.99	其他	1年以内	-
昌江中稷大地矿业有 限公司	<u>1,768,022.31</u>	<u>3.29</u>	销售贫矿款	2 - 3年	<u>573,611.60</u>
	<u>46,013,942.03</u>	<u>85.61</u>			<u>573,611.6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33,230,730.41	45.09	待结算运费	1年以内	-
海南电网公司	6,863,100.00	9.31	保证金	1年以内	-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400,000.00	8.68	工程垫付款	1 - 3年	-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400,000.00	8.68	工程垫付款	1 - 2年	-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4,267,145.59	5.79	电费	5年以上	4,267,145.59
	<u>57,160,976.00</u>	<u>77.55</u>			<u>4,267,145.59</u>

7. 存货

	2015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注)	217,611,058.70	3,637,156.82	213,973,901.88
在产品	4,700,221.88	-	4,700,221.88
产成品	<u>179,124,487.16</u>	<u>31,492,361.49</u>	<u>147,632,125.67</u>
	<u>401,435,767.74</u>	<u>35,129,518.31</u>	<u>366,306,249.43</u>
	2014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注)	430,413,719.60	12,575,666.37	417,838,053.23
在产品	5,465,216.79	-	5,465,216.79
产成品	<u>224,097,505.87</u>	<u>4,563,699.53</u>	<u>219,533,806.34</u>
	<u>659,976,442.26</u>	<u>17,139,365.90</u>	<u>642,837,076.36</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注： 本公司于2012年度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全部剩余堆存贫矿，参见附注五、27、注3。其中预计将于一年内使用的部分列为存货，于2015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37,535,333.6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4,360,438.60元)。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部分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参见附注五、17、注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2,575,666.37	-	8,938,509.55	3,637,156.82
产成品	<u>4,563,699.53</u>	<u>26,928,661.96</u>	<u>-</u>	<u>31,492,361.49</u>
	<u>17,139,365.90</u>	<u>26,928,661.96</u>	<u>8,938,509.55</u>	<u>35,129,518.31</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4,317,525.30	-	1,741,858.93	12,575,666.37
产成品	<u>226,411.23</u>	<u>4,563,699.53</u>	<u>226,411.23</u>	<u>4,563,699.53</u>
	<u>14,543,936.53</u>	<u>4,563,699.53</u>	<u>1,968,270.16</u>	<u>17,139,365.90</u>

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系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于2015年度，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转回3,512,614.00元(2014年度：人民币：无)。

于2015年度，本集团因卖出已减值存货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5,425,895.55元(2014年度：人民币1,968,270.16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	2014年
一年内到期的废石销售款	<u>31,274,463.00</u>	<u>-</u>

系第二期废石销售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采用4.75%折现率折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	2014年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采矿准备支出	47,706,504.47	43,927,439.51
资产管理计划(注1)	2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注2)	-	5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u>221,715,019.50</u>	<u>178,869,396.49</u>
	<u>289,421,523.97</u>	<u>272,796,836.00</u>

注1: 本公司2015年购买了“长江财富-浦发银行-大连星海湾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8%。(2014年: 无)

注2: 本公司2014年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 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9%。(2015年: 无)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83,672,622.96	-	283,672,622.96
按成本计量	<u>3,675,531.80</u>	<u>722,500.00</u>	<u>2,953,031.80</u>
	<u>287,348,154.76</u>	<u>722,500.00</u>	<u>286,625,654.76</u>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u>3,675,531.80</u>	<u>722,500.00</u>	<u>2,953,031.80</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	289,218,606.45	-	289,218,606.45	-	-	-
公允价值	(5,545,983.49)	-	(5,545,983.49)	-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	<u>(5,545,983.49)</u>	<u>-</u>	<u>(5,545,983.49)</u>	<u>-</u>	<u>-</u>	<u>-</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计提/减少			年末
华能海南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932,500.00	-	-	932,500.00	722,500.00	-	722,500.00	0.05	390,000.00
昌江黎族自治县 雅加电站	1,583,180.00	-	-	1,583,180.00	-	-	-	12.96	47,200.00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	-	160,000.00	-	-	-	4.55	22,000.00
澳洲同方矿业 有限公司	999,851.80	-	-	999,851.80	-	-	-	5.10	-
	<u>3,675,531.80</u>	<u>-</u>	<u>-</u>	<u>3,675,531.80</u>	<u>722,500.00</u>	<u>-</u>	<u>722,500.00</u>	<u>22.66</u>	<u>459,200.00</u>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 比例(%)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计提/减少			年末
华能海南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932,500.00	-	-	932,500.00	722,500.00	-	722,500.00	0.05	156,000.00
昌江黎族自治县 雅加电站	1,583,180.00	-	-	1,583,180.00	-	-	-	12.96	141,787.60
昌江风流山水电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	-	160,000.00	-	-	-	4.55	17,600.00
澳洲同方矿业 有限公司	999,851.80	-	-	999,851.80	-	-	-	5.10	-
	<u>3,675,531.80</u>	<u>-</u>	<u>-</u>	<u>3,675,531.80</u>	<u>722,500.00</u>	<u>-</u>	<u>722,500.00</u>	<u>22.66</u>	<u>315,387.60</u>

2015年及2014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无变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5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u>29,856,289.27</u>	<u>-</u>	<u>29,856,289.27</u>

系第三期废石销售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采用4.75%折现率折现。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总额	61,130,752.2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31,274,463.00</u>	<u>-</u>
1年以上	<u>29,856,289.27</u>	<u>-</u>

2015年及2014年均未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均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 价值	年末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海玺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53,208.38)	-	-	-	-	3,946,791.6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49,447,005.34	697,175,703.67	88,496,466.29	73,910,809.91	1,709,029,985.21
购置	966,622.55	17,977,793.79	4,873,468.60	2,886,777.83	26,704,662.77
在建工程转入	125,599,165.16	74,987,989.04	-	101,203.41	200,688,357.61
处置或报废	(6,394,400.18)	(7,521,253.59)	(2,449,916.32)	(535,117.05)	(16,900,687.14)
年末余额	<u>969,618,392.87</u>	<u>782,620,232.91</u>	<u>90,920,018.57</u>	<u>76,363,674.10</u>	<u>1,919,522,318.4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6,378,337.15	286,978,723.36	59,097,529.06	72,292,803.63	724,747,393.20
计提	43,717,916.84	50,785,046.94	7,492,362.11	2,407,968.49	104,403,294.38
处置或报废	(3,018,951.67)	(4,698,313.81)	(2,317,548.83)	(486,774.26)	(10,521,588.57)
年末余额	<u>347,077,302.32</u>	<u>333,065,456.49</u>	<u>64,272,342.34</u>	<u>74,213,997.86</u>	<u>818,629,099.0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8,634,597.44	148,611,658.26	602.81	109.51	177,246,968.02
处置或报废	-	(643.00)	(602.81)	-	(1,245.81)
年末余额	<u>28,634,597.44</u>	<u>148,611,015.26</u>	<u>-</u>	<u>109.51</u>	<u>177,245,722.21</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93,906,493.11</u>	<u>300,943,761.16</u>	<u>26,647,676.23</u>	<u>2,149,566.73</u>	<u>923,647,497.23</u>
年初余额	<u>514,434,070.75</u>	<u>261,585,322.05</u>	<u>29,398,334.42</u>	<u>1,617,896.77</u>	<u>807,035,623.9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50,096,320.55	670,591,516.71	81,176,013.00	72,241,096.52	1,674,104,946.78
购置	3,337,885.48	9,837,737.04	7,839,575.32	2,173,453.83	23,188,651.67
在建工程转入	8,833,021.24	10,481,776.79	-	-	19,314,798.03
处置或报废	(2,079,139.98)	(4,476,408.82)	(519,122.03)	(503,740.44)	(7,578,411.27)
重分类	(10,741,081.95)	10,741,081.95	-	-	-
年末余额	<u>849,447,005.34</u>	<u>697,175,703.67</u>	<u>88,496,466.29</u>	<u>73,910,809.91</u>	<u>1,709,029,985.2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8,467,402.86	235,548,163.78	52,012,264.83	67,845,453.12	623,873,284.59
计提	45,225,190.65	47,056,886.14	7,604,240.81	4,924,178.55	104,810,496.15
处置或报废	(704,958.89)	(2,235,624.03)	(518,976.58)	(476,828.04)	(3,936,387.54)
重分类	(6,609,297.47)	6,609,297.47	-	-	-
年末余额	<u>306,378,337.15</u>	<u>286,978,723.36</u>	<u>59,097,529.06</u>	<u>72,292,803.63</u>	<u>724,747,393.20</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8,634,597.44	150,119,293.69	748.26	109.51	178,754,748.90
处置或报废	-	(1,507,635.43)	(145.45)	-	(1,507,780.88)
年末余额	<u>28,634,597.44</u>	<u>148,611,658.26</u>	<u>602.81</u>	<u>109.51</u>	<u>177,246,968.02</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14,434,070.75</u>	<u>261,585,322.05</u>	<u>29,398,334.42</u>	<u>1,617,896.77</u>	<u>807,035,623.99</u>
年初余额	<u>552,994,320.25</u>	<u>284,924,059.24</u>	<u>29,162,999.91</u>	<u>4,395,533.89</u>	<u>871,476,913.2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4,752,613.71	73,310,179.97	24,861,045.46	86,581,388.28
机器设备	218,312,878.38	72,550,930.99	145,761,947.39	-
运输工具	1,032,984.24	1,032,984.24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0,616.80	1,368,543.50	109.51	21,963.79
	<u>405,489,093.13</u>	<u>148,262,638.70</u>	<u>170,623,102.36</u>	<u>86,603,352.07</u>

于201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2,861,343.96	71,234,000.01	24,861,045.46	86,766,298.49
机器设备	212,386,174.04	66,623,583.65	145,762,590.39	-
运输工具	1,124,576.20	1,083,155.18	-	41,421.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7,478.79	1,161,950.64	109.51	35,418.64
	<u>397,569,572.99</u>	<u>140,102,689.48</u>	<u>170,623,745.36</u>	<u>86,843,138.15</u>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u>4,959,625.89</u>	<u>1,209,187.22</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为人民币425,443,095.02元，主要为新建选厂项目以及地下开采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暂估转固产生，本集团拟于新建选厂项目竣工决算之后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证(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206,560.40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报告期内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917,490,755.11	-	917,490,755.11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68,527,301.66	-	68,527,301.66
维简工程	34,282,711.77	-	34,282,711.77
办公室	10,329,572.71	-	10,329,572.71
其他项目	11,426,042.90	-	11,426,042.90
	<u>1,042,056,384.15</u>	<u>-</u>	<u>1,042,056,384.15</u>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990,212,036.66	-	990,212,036.66
深部矿石选矿技术改造工程	23,784,964.20	-	23,784,964.20
维简工程	24,173,467.70	-	24,173,467.70
其他项目	6,514,372.52	-	6,514,372.52
	<u>1,044,684,841.08</u>	<u>-</u>	<u>1,044,684,841.08</u>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1,949,952,100.00	990,212,036.66	105,392,289.77	178,113,571.32	-	917,490,755.11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59.30
深部矿石选矿 技术改造工程	135,743,600.00	23,784,964.20	44,742,337.46	-	-	68,527,301.66	自有资金	48.87
维简工程	-	24,173,467.70	31,702,442.45	21,593,198.38	-	34,282,711.77	自有资金	
办公室	-	-	10,329,572.71	-	-	10,329,572.71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	6,514,372.52	5,893,258.29	981,587.91	-	11,426,042.90	自有资金	
		<u>1,044,684,841.08</u>	<u>198,059,900.68</u>	<u>200,688,357.61</u>	<u>-</u>	<u>1,042,056,384.15</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1,949,952,100.00	708,064,534.40	282,147,502.26	-	-	990,212,036.66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50.78
深部矿石选矿 技术改造工程	135,743,600.00	-	23,784,964.20	-	-	23,784,964.20	自有资金	17.52
维简工程		15,368,115.36	18,552,048.86	9,746,696.52	-	24,173,467.70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11,900,547.12	4,181,926.91	9,568,101.51	-	6,514,372.52	自有资金	
		<u>735,333,196.88</u>	<u>328,666,442.23</u>	<u>19,314,798.03</u>		<u>1,044,684,841.08</u>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59.30%	<u>91,338,064.69</u>	<u>285,000.00</u>	6.49%

重要在建工程2014年变动如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北一深部开采项目	50.78%	<u>91,053,064.69</u>	<u>12,333,140.96</u>	6.4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变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15年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u>560,641.50</u>	<u>124,598,184.06</u>	<u>977,972,909.99</u>	<u>1,103,131,735.55</u>
年末余额	<u>560,641.50</u>	<u>124,598,184.06</u>	<u>977,972,909.99</u>	<u>1,103,131,735.5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3,360.07	15,199,220.02	393,529,629.28	408,752,209.37
计提	<u>280,320.84</u>	<u>2,630,106.48</u>	<u>19,936,502.17</u>	<u>22,846,929.49</u>
年末余额	<u>303,680.91</u>	<u>17,829,326.50</u>	<u>413,466,131.45</u>	<u>431,599,138.86</u>
账面价值				
年末	<u>256,960.59</u>	<u>106,768,857.56</u>	<u>564,506,778.54</u>	<u>671,532,596.69</u>
年初	<u>537,281.43</u>	<u>109,398,964.04</u>	<u>584,443,280.71</u>	<u>694,379,526.18</u>

2014年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124,598,184.06	974,429,578.14	1,099,027,762.20
购置	<u>560,641.50</u>	-	<u>3,543,331.85</u>	<u>4,103,973.35</u>
年末余额	<u>560,641.50</u>	<u>124,598,184.06</u>	<u>977,972,909.99</u>	<u>1,103,131,735.55</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12,569,113.54	371,214,004.17	383,783,117.71
计提	<u>23,360.07</u>	<u>2,630,106.48</u>	<u>22,315,625.11</u>	<u>24,969,091.66</u>
年末余额	<u>23,360.07</u>	<u>15,199,220.02</u>	<u>393,529,629.28</u>	<u>408,752,209.37</u>
账面价值				
年末	<u>537,281.43</u>	<u>109,398,964.04</u>	<u>584,443,280.71</u>	<u>694,379,526.18</u>
年初	-	<u>112,029,070.52</u>	<u>603,215,573.97</u>	<u>715,244,644.4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5年	2014年
可抵扣亏损	<u>9,126,566.30</u>	<u>7,501,893.97</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	2014年
2018年	2,881,706.40	2,881,706.40
2019年	4,620,187.57	4,620,187.57
2020年	<u>1,624,672.33</u>	<u>-</u>
	<u>9,126,566.30</u>	<u>7,501,893.97</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	2014年
勘探开发成本(注1)	67,759,404.47	27,460,973.19
堆存贫矿(注2)	<u>323,708,409.25</u>	<u>87,722,238.57</u>
	<u>391,467,813.72</u>	<u>115,183,211.76</u>

注1: 勘探开发成本的发生情况如下: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7,460,973.19	5,189,030.00
加: 本年发生	<u>40,298,431.28</u>	<u>22,271,943.19</u>
年末余额	<u>67,759,404.47</u>	<u>27,460,973.19</u>

注2: 本公司于2012年度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全部剩余堆存贫矿, 参见附注五、27、注3。其中预计一年以后使用的部分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为人民币323,708,409.25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722,238.57元), 预计将于一年内使用的部分列为存货, 参见附注五、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转入		本年转销/核销	因注销子公司而减少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9,384.05	9,476,823.14	-	-	480,000.00	-	-	9,686,207.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1,945.59	2,066,258.19	-	-	-	-	4,267,145.59	2,151,058.19
存货跌价准备	17,139,365.90	26,928,661.96	-	3,512,614.00	5,425,895.55	-	-	35,129,51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22,500.00	-	-	-	-	-	-	722,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7,246,968.02	-	-	-	1,245.81	-	-	177,245,722.21
	<u>200,150,163.56</u>	<u>38,471,743.29</u>	<u>-</u>	<u>3,512,614.00</u>	<u>5,907,141.36</u>	<u>-</u>	<u>4,267,145.59</u>	<u>224,935,005.9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其他转入		本年转销/核销	因注销子公司而减少	其他转出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9,384.05	-	-	-	-	-	-	689,384.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19,945.59	-	-	-	-	-	1,068,000.00	4,351,945.59
存货跌价准备	14,543,936.53	4,563,699.53	-	-	1,968,270.16	-	-	17,139,36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22,500.00	-	-	-	-	-	-	722,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754,748.90	-	-	-	1,507,780.88	-	-	177,246,968.02
	<u>200,130,515.07</u>	<u>4,563,699.53</u>	<u>-</u>	<u>-</u>	<u>3,476,051.04</u>	<u>-</u>	<u>1,068,000.00</u>	<u>200,150,163.56</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短期借款

	2015年	2014年
信用借款(注1)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理融资借款(注2)	163,800,000.00	97,000,000.00
保证借款(注3)	-	50,000,000.00
	<u>663,800,000.00</u>	<u>397,000,000.00</u>

注1：于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5.1%，不浮动；于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一个月为周期浮动；于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7月22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4.85%，不浮动。(于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六个月为周期浮动；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借入信用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三个月为周期浮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短期借款(续)

注2： 于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58,976,684.41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50,0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5日；于2015年5月14日将人民币60,827,982.63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50,0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于2015年9月6日将人民币16,537,333.8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14,0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7月28日；于2015年12月21日将人民币29,660,033.34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28,000,000.00，融资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1月10日；于2015年12月28日将人民币32,76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21,8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3日。以上保理业务借款共计163,800,000.00人民币元，利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一个月为周期浮动(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6月24日以及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分别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31,035,953.52元、人民币21,729,735.37元及人民币57,438,615.95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附注五、49、注3)，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97,000,000.00元，融资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为5%)。

注3： 于2014年7月31日，由关键管理人员陈国平、刘明东、冯意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获取保证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年利率为6.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票据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	-	<u>103,958,000.00</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元)。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的余额主要系未结清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年内清偿。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的余额系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3,660,811.85	356,301,053.85	415,500,291.87	14,461,573.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40	38,587,139.71	38,587,139.71	386.40
辞退福利	-	4,074,882.06	-	4,074,882.06
	<u>73,661,198.25</u>	<u>398,963,075.62</u>	<u>454,087,431.58</u>	<u>18,536,842.29</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9,417,923.57	407,556,706.94	423,313,818.66	73,660,811.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40	35,129,875.45	35,129,875.45	386.40
	<u>89,418,309.97</u>	<u>442,686,582.39</u>	<u>458,443,694.11</u>	<u>73,661,198.25</u>

短期薪酬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39,987.17	289,017,201.02	345,436,064.83	14,421,123.36
职工福利费	4,760.00	11,624,300.00	11,624,300.00	4,760.00
社会保险费	220.80	18,275,528.51	18,275,528.51	220.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4.00	14,748,890.46	14,748,890.46	184.00
工伤保险费	27.60	2,462,127.03	2,462,127.03	27.60
生育保险费	9.20	1,064,511.02	1,064,511.02	9.20
住房公积金	-	30,800,508.00	30,800,50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5,843.88	6,583,516.32	9,363,890.53	35,469.67
	<u>73,660,811.85</u>	<u>356,301,053.85</u>	<u>415,500,291.87</u>	<u>14,461,573.83</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83,610.25	338,694,813.86	357,238,436.94	70,839,987.17
职工福利费	5,072.00	12,107,294.00	12,107,606.00	4,760.00
社会保险费	220.80	16,904,057.93	16,904,057.93	220.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4.00	13,402,668.22	13,402,668.22	184.00
工伤保险费	27.60	2,494,778.38	2,494,778.38	27.60
生育保险费	9.20	1,006,611.33	1,006,611.33	9.20
住房公积金	-	30,549,777.84	30,549,777.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20.52	9,300,763.31	6,513,939.95	2,815,843.88
	<u>89,417,923.57</u>	<u>407,556,706.94</u>	<u>423,313,818.66</u>	<u>73,660,811.85</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00	36,753,557.49	36,753,557.49	368.00
失业保险费	18.40	1,833,582.22	1,833,582.22	18.40
	<u>386.40</u>	<u>38,587,139.71</u>	<u>38,587,139.71</u>	<u>386.4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00	33,454,086.79	33,454,086.79	368.00
失业保险费	18.40	1,675,788.66	1,675,788.66	18.40
	<u>386.40</u>	<u>35,129,875.45</u>	<u>35,129,875.45</u>	<u>386.40</u>

辞退福利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u>-</u>	<u>4,074,882.06</u>	<u>-</u>	<u>4,074,882.06</u>

于本财务报告各报告期内,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各年度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为缴费基数乘以缴纳比例乘以人数。

根据各地社保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均为基本工资加工龄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20%,个人8%,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1%,个人0.5%;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21%,个人8%,失业保险费缴纳比例为单位1.5%,个人0.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交税费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40,382,480.11	28,076,871.43
营业税	27,730.94	33,84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2.15	1,084,708.74
印花税	76,749.29	144,204.60
个人所得税	425,232.28	686,824.07
企业所得税	298,170.39	-
房产税	15,471.77	96,487.64
资源税	7,760,839.85	9,143,792.53
教育费附加	2,013,411.11	1,083,592.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614,143.78	5,715,462.44
城镇土地使用税	-	864,797.03
其他	146,307.49	151,598.57
	<u>70,783,659.16</u>	<u>47,082,189.38</u>

2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167,059,303.05	222,717,305.86
1年至2年	57,115,790.28	88,720,552.22
2年至3年	1,488,299.15	50,201,738.94
3年以上	47,328,527.59	69,668,948.16
	<u>272,991,920.07</u>	<u>431,308,545.18</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新建选厂项目暂估工程款	22,438,021.94	工程未结算
大修工程款	12,027,411.12	尚未结算
员工社保费	15,450,350.02	注1
应付财政局项目拨款	<u>6,000,000.00</u>	项目尚未开展
	<u>55,915,783.08</u>	

于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新建选厂项目暂估工程款	55,916,439.90	工程未结算
大修工程款	48,156,051.01	尚未结算
员工社保费	16,470,772.27	注1
昌江光大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贫矿销售押金
海南中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贫矿销售押金
昌江中稷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贫矿销售押金
应付财政局项目拨款	6,000,000.00	项目尚未开展
港建费	<u>5,882,785.00</u>	尚未结算
	<u>177,426,048.18</u>	

注1：如附注五、49、注1所述，本集团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存放于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专户，由矿区社会保险管理处(隶属于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管理，待有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移交给省级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	2014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1,800,740.29</u>	<u>192,696,141.79</u>

27. 长期应付款

	2015年	2014年
环境恢复治理费(注1)	13,029,285.63	14,578,187.21
代付改制成本(注2)	134,142,796.20	141,830,948.93
贫矿采购费(注3)	-	169,129,677.56
减：一年内到期的代付改制成本(注2)	21,800,740.29	23,566,464.23
一年内到期的贫矿采购费(注3)	<u>-</u>	<u>169,129,677.56</u>
	<u>125,371,341.54</u>	<u>132,842,671.91</u>

注1： 环境恢复治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采矿权人有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做好矿山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工作，或者清缴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的相关费用的义务。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的相关费用是指矿山企业在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以及在闭坑、停办、关闭矿山以后，为恢复矿山土地可利用状态，保护和恢复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相关费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续)

注1： 环境恢复治理费(续)

(1) 铁矿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

本公司原根据2007年与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签订的《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复垦协议”)确认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原复垦协议规定,本公司负有石碌铁矿露天矿区恢复治理义务,并因此需向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缴纳人民币61,000,000.00元保证金,自2007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分5次支付。保证金根据海南省有色探矿技术研究院编制的《海南省石碌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以下简称“原复垦方案”)确定,该方案已经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组织的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矿山闭坑时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费属于弃置义务,本公司于设立日(2007年8月31日)对其进行初始确认,借方确认为固定资产,根据石碌铁矿露天矿区的保有储量和开采量按照产量法分期折旧,贷方确认为长期应付款,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石碌铁矿露天矿区即将被开采完毕,本公司将继续开采石碌铁矿地下矿区,开采方式将由露天开采向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相结合转变。由于开采方式转变,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恢复的措施、方案也需相应调整。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根据最新的情况编制了《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新复垦方案”),该方案已经海南省国土资源环境厅组织的评审专家组评审通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续)

注1： 环境恢复治理费(续)

(1) 铁矿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续)

根据新复垦方案，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支出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00,786,949.00元，在矿山闭坑后两年发生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支出为人民币62,750,829.00元。针对其中的闭坑后治理义务，本公司于2012年5月与昌江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了《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保护恢复协议书》(以下简称“新复垦协议”)。新复垦协议规定，本公司负有石碌铁钴铜矿区(包括露天和地下)的恢复治理义务，并因此需向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专户划拨人民币62,750,800.00元闭坑治理费用保证金。

本公司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的范围从石碌铁矿露天矿区扩大到了石碌铁钴铜矿区(包括露天和地下)，复垦支出的金额和预计发生时间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日，对弃置义务对应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义务相应负债的摊余成本进行了调整，将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相关负债的摊余成本(即折现金额)的减少额冲减固定资产，并对固定资产的摊销额进行了调整。

于2015年12月31日，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60,623,844.93元，摊余成本为人民币6,927,314.86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62,599,299.34元，摊余成本为人民币7,905,047.39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续)

注1: 环境恢复治理费(续)

(2) 钴铜矿矿山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

本公司于2010年度取得了昌江县石碌钴铜矿的采矿权, 本公司负有钴铜矿矿山的土地复垦与环境恢复的义务。根据本公司钴铜矿与铁矿地下开采的设计方案, 本公司准备建立矿山充填系统。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预测有关充填成本支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7,986,000.00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6,101,970.77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预测有关充填成本支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8,984,250.00元, 摊余成本为人民币6,673,139.82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 代付改制预提费用

根据本公司前身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成立时投资各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本公司应当为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代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内退职工安置费用、离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养老金补贴费用、因工伤亡遗属抚恤费以及社会职能单位职工过渡期补贴费用等各项改制预提费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续)

注2： 代付改制预提费用(续)

于2015年12月31日，代付改制预提费用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150,889,829.9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797,319.83元)，摊余成本为人民币134,142,796.20元(2014年12月31日：141,830,948.93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代付的改制预提费用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23,507,738.26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11,718.38元)，对应的摊余成本人民币21,800,740.2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566,464.23元)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3： 贫矿购买款

本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贫矿采购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评估价格人民币856,968,340.54元(含税价格)购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堆存贫矿，并已于2012年8月3日完成移交手续。协议约定款项支付方式如下：即期支付人民币428,484,170.27元，剩余款项分两次在协议日期2012年7月25日的两年后及三年后分别支付。

于2015年12月31日，贫矿采购款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176,403,525.09元已于2015年8月到期，但尚未支付，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应付账款。

于2014年12月31日，贫矿采购款相关负债的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176,403,525.09元，摊余成本为人民币169,129,677.56元，其中将于未来一年内支付的贫矿采购款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176,403,525.09元对应的摊余成本人民币169,129,677.56元在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递延收益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矿山接替资源				
勘查项目	5,250,000.00	-	-	5,250,000.00
新建选厂项目	<u>54,800,344.48</u>	<u>-</u>	<u>4,505,266.64</u>	<u>50,295,077.84</u>
	<u>60,050,344.48</u>	<u>-</u>	<u>4,505,266.64</u>	<u>55,545,077.84</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矿山接替资源				
勘查项目	5,250,000.00	-	-	5,250,000.00
新建选厂项目	<u>59,841,440.00</u>	<u>-</u>	<u>5,041,095.52</u>	<u>54,800,344.48</u>
	<u>65,091,440.00</u>	<u>-</u>	<u>5,041,095.52</u>	<u>60,050,344.48</u>

于2015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	5,250,000.00	-	-	-	5,250,000.00	资产相关
新建选厂项目	<u>54,800,344.48</u>	<u>-</u>	<u>4,505,266.64</u>	<u>-</u>	<u>50,295,077.84</u>	资产相关
	<u>60,050,344.48</u>	<u>-</u>	<u>4,505,266.64</u>	<u>-</u>	<u>55,545,077.84</u>	

于201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	5,250,000.00	-	-	-	5,250,000.00	资产相关
新建选厂项目	<u>59,841,440.00</u>	<u>-</u>	<u>5,041,095.52</u>	<u>-</u>	<u>54,800,344.48</u>	资产相关
	<u>65,091,440.00</u>	<u>-</u>	<u>5,041,095.52</u>	<u>-</u>	<u>60,050,344.48</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00	-	-	-	-	-	336,000,0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00	-	-	-	-	-	672,00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00	-	-	-	-	-	653,33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8,667,000.00	-	-	-	-	-	18,667,000.0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186,670,000.00	-	-	-	-	-	186,670,000.00
	<u>1,866,670,000.00</u>	<u>-</u>	<u>-</u>	<u>-</u>	<u>-</u>	<u>-</u>	<u>1,866,670,000.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00	-	-	-	-	-	336,000,0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00	-	-	-	-	-	672,00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72,000,000.00	-	-	-	(18,667,000.00)	(18,667,000.00)	653,33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	18,667,000.00	18,667,000.00	18,667,000.0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	186,670,000.00	-	-	-	186,670,000.00	186,670,000.00
	<u>1,680,000,000.00</u>	<u>186,670,000.00</u>	<u>-</u>	<u>-</u>	<u>-</u>	<u>186,670,000.00</u>	<u>1,866,670,000.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股本(续)

于2014年4月6日、2014年7月15日及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66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667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6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该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发行总量18,667万股。于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完成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86,667万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0. 资本公积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u>1,854,121,939.88</u>	<u>-</u>	<u>-</u>	<u>1,854,121,939.88</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u>281,962,144.38</u>	<u>1,572,159,795.50</u>	<u>-</u>	<u>1,854,121,939.88</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1月6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79号)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该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发行总量18,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在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171,338,004.5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其中:增加本公司股本人民币186,670,000.00元;净溢价部分人民币1,572,159,795.50元作为股本溢价处理。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45,983.49)	-	(923,980.13)	(4,622,003.3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专项储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	-	85,975,902.00	85,975,902.00	-
安全生产费	<u>43,809,924.10</u>	<u>-</u>	<u>6,686,371.11</u>	<u>37,123,552.99</u>
	<u>43,809,924.10</u>	<u>85,975,902.00</u>	<u>92,662,273.11</u>	<u>37,123,552.99</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	-	102,731,778.00	102,731,778.00	-
安全生产费	<u>43,809,924.10</u>	<u>-</u>	<u>-</u>	<u>43,809,924.10</u>
	<u>43,809,924.10</u>	<u>102,731,778.00</u>	<u>102,731,778.00</u>	<u>43,809,924.10</u>

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由于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的结余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经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主管财政部门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未提取安全生产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444,394,764.50</u>	<u>858,497.27</u>	<u>-</u>	<u>445,253,261.77</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402,216,447.79</u>	<u>42,178,316.71</u>	<u>-</u>	<u>444,394,764.50</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249,247.24	958,377,53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8,497.27	42,178,316.71
应付现金股利	<u>280,000,500.00</u>	<u>950,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119,581,692.07</u></u>	<u><u>390,249,247.24</u></u>

3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6,989,970.69	604,391,555.04	1,674,910,779.81	829,623,951.23
其他业务	<u>173,594,597.68</u>	<u>66,193,494.36</u>	<u>93,100,374.99</u>	<u>69,591,337.82</u>
	<u><u>1,050,584,568.37</u></u>	<u><u>670,585,049.40</u></u>	<u><u>1,768,011,154.80</u></u>	<u><u>899,215,289.05</u></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	1,008,092,092.01	1,729,934,906.25
提供劳务	38,216,187.47	36,147,289.14
租赁收入	<u>4,276,288.89</u>	<u>1,928,959.41</u>
	<u><u>1,050,584,568.37</u></u>	<u><u>1,768,011,154.80</u></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502,545.37	551,54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9,938.29	9,425,577.78
教育费附加	7,390,427.39	9,424,444.30
资源税	<u>48,934,039.48</u>	<u>67,389,269.86</u>
	<u>64,226,950.53</u>	<u>86,790,841.35</u>

计缴标准参见附注四。

37. 销售费用

	2015年	2014年
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3,168,058.11	3,089,268.15
物流仓储费	1,844,750.63	11,175,546.54
业务招待费	930,137.60	1,465,250.50
广告费	376,511.73	920,297.25
差旅费	907,114.77	696,124.98
其他	<u>2,777,360.54</u>	<u>2,529,004.76</u>
	<u>10,003,933.38</u>	<u>19,875,492.18</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管理费用

	2015年	2014年
工资、社会保险费及福利费	130,028,584.44	151,548,772.36
税金	12,670,794.97	8,654,907.86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218,787.25	25,343,703.10
折旧及摊销	20,885,357.90	21,751,286.12
租赁费	21,140,998.32	18,702,258.43
修理费	1,908,570.69	2,681,446.08
水电能源费	3,819,640.42	4,005,363.24
办公费	4,645,393.13	3,459,061.73
差旅费	4,474,425.56	4,800,269.80
业务招待费	4,230,904.84	6,348,019.96
咨询研究费	2,647,697.53	4,783,533.41
停产损失	32,171,314.40	7,246,378.51
其他	14,158,335.34	23,785,022.77
	<u>285,000,804.79</u>	<u>283,110,023.37</u>

39. 财务费用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41,956,822.18	62,066,142.01
减：利息收入	23,093,262.80	4,729,035.9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85,000.00	12,333,140.96
其他	7,883,322.47	3,167,082.89
汇兑收益	(879,038.22)	-
	<u>25,582,843.63</u>	<u>48,171,047.97</u>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详见附注五、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1,543,081.33	-
存货跌价损失	<u>23,416,047.96</u>	<u>4,563,699.53</u>
	<u>34,959,129.29</u>	<u>4,563,699.53</u>

41. 投资收益

	2015年	2014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65.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08.38)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6,292,834.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4,762.77	315,387.60
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u>4,674,151.51</u>	<u>-</u>
	<u>22,304,105.26</u>	<u>315,387.6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收入

	2015年	2014年	计入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21,375.27	2,253,176.25	1,721,375.27
政府补助	9,403,766.64	5,041,095.52	9,403,766.64
赔款收入	3,233,144.75	1,616,027.80	3,233,144.7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转入	21,894,859.15	-	21,894,859.15
其他	<u>1,156,774.06</u>	<u>602,342.83</u>	<u>1,156,774.06</u>
	<u>37,409,919.87</u>	<u>9,512,642.40</u>	<u>37,409,919.87</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建选厂项目	4,505,266.64	5,041,095.52	与资产相关
地采专户转岗培训补助	2,307,500.00	-	与损益相关
路灯照明电费补贴	510,600.00	-	与损益相关
监控设备补助	80,400.00	-	与损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基金	<u>2,000,000.00</u>	<u>-</u>	与损益相关
	<u>9,403,766.64</u>	<u>5,041,095.52</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支出

	2015年	2014年	计入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12,073.36	1,258,915.09	5,912,073.36
捐赠支出	1,929,080.00	4,486,966.93	1,929,080.00
赔罚款支出	1,059,145.70	-	1,059,145.70
其他	1,116,742.05	1,766,399.82	1,116,742.05
	<u>10,017,041.11</u>	<u>7,512,281.84</u>	<u>10,017,041.11</u>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5年	2014年
耗用的原材料	97,239,564.17	153,479,546.51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5,738,013.62	(128,816,558.19)
能源费用	90,979,345.63	128,694,279.27
职工薪酬	398,963,075.62	442,686,582.39
折旧和摊销	127,250,223.87	129,779,587.81
租金	21,107,962.98	18,651,213.38
税金	12,247,951.10	11,628,598.79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218,787.25	25,343,703.10
修理及大修费	57,662,850.46	77,005,337.53
物流仓储费	15,318,841.46	11,175,546.54
镍矿成本	-	80,718,594.73
其他	66,863,171.41	251,854,372.74
	<u>965,589,787.57</u>	<u>1,202,200,804.6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6,499.45)	(8,213,923.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u>887,898.72</u>	<u>12,764,403.86</u>
	<u>(268,600.73)</u>	<u>4,550,480.83</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9,922,841.37	428,600,509.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注)	2,480,710.34	107,150,127.38
无须纳税的收益	(6,290,211.39)	(10,018,578.61)
不可抵扣的费用	5,457,845.60	7,363,329.43
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60,814.84)	(581,880.1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762,298.52)	2,785,174.26
可于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	-	(103,302,738.3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和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u>406,168.08</u>	<u>1,155,046.89</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68,600.73)</u>	<u>4,550,480.83</u>

注：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持续经营	<u>10,191,442.10</u>	<u>424,050,028.68</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1)	<u>1,866,670,000.00</u>	<u>1,695,555,833.33</u>
基本每股收益	<u>0.01</u>	<u>0.25</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注1：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5年	2014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履约保证金	39,349,541.22	21,000,000.00
租赁收入	2,122,372.93	1,928,959.41
政府补助收入	4,898,500.00	-
利息收入	23,093,262.80	4,729,035.97
	<u>69,463,676.95</u>	<u>27,657,995.38</u>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产保险	691,592.69	3,370,123.95
办公费	1,705,081.55	713,013.45
租赁费	21,136,873.32	18,403,776.09
董事会费	399,999.84	560,499.84
差旅费	4,550,841.32	5,055,358.59
业务招待费	5,161,042.44	7,437,500.27
车辆经费	2,286,932.07	119,266.11
广告费	376,511.73	437,288.87
专业服务费	6,388,023.28	1,739,743.03
捐赠	1,929,080.00	4,486,966.93
赔款	1,059,145.70	-
会议费	855,401.98	362,413.64
咨询费	425,315.88	1,954,617.26
银行手续费	884,619.92	2,347,199.67
代付的保障房购房款	770,000.00	6,143,000.00
退还保证金	55,089,529.00	-
其他	2,642,204.93	1,200,323.87
	<u>106,352,195.65</u>	<u>54,331,091.57</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付的改制预提费用	17,907,489.87	20,684,791.4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10,191,442.10	424,050,028.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4,959,129.29	4,563,699.53
固定资产折旧	104,403,294.38	104,810,496.15
无形资产摊销	22,846,929.49	24,969,0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190,698.09	(994,261.16)
财务费用	41,023,794.18	49,733,001.05
投资收益	(22,304,105.26)	(315,38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减少/(增加)	(8,132,042.06)	6,762,37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9,019,940.78	6,002,027.87
存货的减少	22,554,503.84	(160,410,416.19)
专项储备的使用	(6,686,371.1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减少/(增加)	(108,117,943.86)	184,955,7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10,439,459.43)	(156,971,448.20)
递延收益的减少	(4,505,266.64)	(5,041,0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995,456.21)</u>	<u>482,113,863.3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557,427,641.44</u>	<u>559,606,795.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765,135,843.75)</u>	<u>997,820,845.50</u>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信息

2015年度及2014年度均无取得及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	2014年
现金	792,291,797.69	1,557,427,641.44
其中： 库存现金	-	41,40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792,291,797.69</u>	<u>1,557,386,236.3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92,291,797.69</u>	<u>1,557,427,641.44</u>
其中已扣除：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u>15,891,772.56</u>	<u>16,912,108.91</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年	2014年
货币资金(注1)	15,891,772.56	16,912,108.91
应收票据(注2)	-	53,000,000.00
应收账款(注3)	<u>198,762,034.18</u>	<u>110,204,304.84</u>
	<u>214,653,806.74</u>	<u>180,116,413.75</u>

注1： 包括员工社会保险专户存款人民币15,450,350.0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70,772.27元)及环境治理专户存款人民币441,422.54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41,336.64元)。本集团员工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存放于员工社会保险专户，由海南钢铁之矿区社会保险管理处(隶属于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进行管理，待有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移交给省级社会保障机构进行统筹管理。环境治理专户存款的用途仅限于环境恢复治理。员工社会保险专户存款和环境治理专户存款属于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注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质押期限至2015年5月28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3： 于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58,976,684.41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50,0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5日；于2015年5月14日将人民币60,827,982.63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50,0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于2015年9月6日将人民币16,537,333.8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14,000,000.00人民币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7月28日；于2015年12月21日将人民币29,660,033.34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28,000,000.00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1月10日；于2015年12月28日将人民币32,76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21,800,000.00元，融资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3日(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6月24日以及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分别将发票金额总计人民币31,035,953.52元、人民币21,729,735.37元及人民币57,438,615.95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银行，取得有追索权的银行保理融资借款人民币97,000,000.00元，融资期限均为1年)(附注五、1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货币资金			
美元	9,384,814.85	6.4936	60,941,233.71
港币	721,019.27	0.8378	<u>604,069.94</u>
			<u>61,545,303.65</u>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新设的子公司

除附注七、注1中所述，2015年1月23日注册成立的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成立的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2015年8月20日成立的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无新设子公司。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取得的子公司						
昌江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服务业	1,185.00	100	-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4)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服务业	80	100	-
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	海南昌江	服务业	48.00	100	-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3,000.00	100	-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海南洋浦	服务业	1,000.00	100	-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投资业	10,000.00	100	-
海南海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2)	海南老城	海南老城	服务业	500.00	100	-
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注3)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加工业	100.00	100	-

注1：该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注2：该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注册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应于注册成立日期起一年内认缴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3：该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成立，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应于注册成立日期起一年内认缴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4：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取得国税注销通知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08,183,570.25	-	808,183,570.25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	251,624,884.97
应收股利	964,517.99	-	964,517.99
应收账款	562,350,016.05	-	562,350,016.05
其他应收款	51,603,859.83	-	51,603,859.8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	31,274,463.00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6,625,654.76	286,625,654.76
长期应收款	<u>29,856,289.27</u>	-	<u>29,856,289.27</u>
	<u>1,735,857,601.36</u>	<u>306,625,654.76</u>	<u>2,042,483,256.12</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3,800,000.00
应付账款	198,632,490.76
其他应付款	272,991,920.07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21,800,740.29
长期应付款	<u>112,342,055.91</u>
	<u>1,269,567,207.03</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4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74,339,750.35	-	1,574,339,750.35
应收票据	248,798,106.24	-	248,798,106.24
应收账款	567,729,608.40	-	567,729,608.40
其他应收款	69,341,760.13	-	69,341,76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53,031.80	2,953,031.80
	<u>2,460,209,225.12</u>	<u>2,953,031.80</u>	<u>2,463,162,256.92</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7,000,000.00
应付票据	103,958,000.00
应付账款	35,707,171.83
其他应付款	431,308,545.18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192,696,141.79
长期应付款	<u>118,264,484.70</u>
	<u>1,278,934,343.5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集团和银行达成了应收账款保理安排并将某些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在该安排下，如果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迟付款达到180天，本集团被要求补偿银行的利息损失。本集团未暴露于转移后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风险。转移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的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762,034.1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204,304.84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762,034.18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204,304.84元)，与之相关的负债为人民币163,8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7,000,000.00元)，分别计入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517,378.9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711,187.14元)。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贴现给银行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8,0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36.30%(2014年12月31日：50.83%)和76.50%(2014年12月31日：98.54%)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6。

于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808,183,570.25	808,183,570.25	-	-	-
应收票据	251,624,884.97	251,624,884.97	-	-	-
应收股利	964,517.99	964,517.99	-	-	-
应收账款	351,263,616.95	351,263,616.95	-	-	-
其他应收款	51,603,859.83	50,409,449.12	-	-	1,194,4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74,463.00	31,274,463.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25,654.76	286,625,654.76	-	-	-
长期应收款	29,856,289.27	29,856,289.27	-	-	-

2014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1,574,339,750.35	1,574,339,750.35	-	-	-
应收票据	248,798,106.24	248,798,106.24	-	-	-
应收账款	567,729,608.40	567,729,608.40	-	-	-
其他应收款	69,341,760.13	69,341,760.13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3,031.80	2,953,031.80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对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11,086,399.10元预计1年内能够收回，详见附注五、3。

2014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综合考虑现金资源和未来支出管理资金短缺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85.70%(2014年12月31日:84.16%)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

	1个月 以内	1至 3个月	3个月以 上至1年	1年以 上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52,108.33	104,622,966.67	572,455,131.45	-	-	679,630,206.45
应付账款	198,632,490.76	-	-	-	-	198,632,490.76
其他应付款	272,991,920.07	-	-	-	-	272,991,920.0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58,978.19	3,917,956.38	17,630,803.69	-	-	23,507,738.26
长期应付款	-	-	-	127,382,091.70	-	127,382,091.70
	<u>476,135,497.35</u>	<u>108,540,923.05</u>	<u>590,085,935.14</u>	<u>127,382,091.70</u>	-	<u>1,302,144,447.24</u>

2014年

	1个月 以内	1至 3个月	3个月以 上至1年	1年以 上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91,966.67	32,550,483.33	375,005,526.31	-	-	409,447,976.31
应付票据	15,858,000.00	10,000,000.00	78,100,000.00	-	-	103,958,000.00
应付账款	35,707,171.83	-	-	-	-	35,707,171.83
其他应付款	431,308,545.18	-	-	-	-	431,308,545.1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117,643.20	4,235,286.40	195,462,313.87	-	-	201,815,243.47
长期应付款	-	-	-	143,385,601.45	-	143,385,601.45
	<u>486,883,326.88</u>	<u>46,785,769.73</u>	<u>648,567,840.18</u>	<u>143,385,601.45</u>	-	<u>1,325,622,538.24</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为了以成本—效益方式管理债务组合，本集团采用利率互换，即本集团同意于特定的时间间隔交换根据商定的名义本金金额计算出来的固定利息金额与可变利息金额之间的差额。于2015年12月31日，在考虑利率互换的影响后，本集团约45.19%(2014年：12.59%)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5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650,000.00	-	1,650,000.00
人民币	100	(1,650,000.00)	-	(1,650,000.00)

2014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934,375.00	-	934,375.00
人民币	100	(934,375.00)	-	(934,375.00)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五、10)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上海、香港和伦敦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最高/最低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最高/最低
上海—A股指数	3,704	5,423/2,986	3,389	3,389/2,084
香港—恒生指数	21,914	28,589/20,368	23,605	25,318/21,182
伦敦证券交易所指数	6,566	6,905/6,073	6,531	6,878/6,183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10%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5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可供出售	247,320,000.00	-	24,732,000.00	24,732,000.00
香港—可供出售	11,762,431.20	-	1,176,243.12	1,176,243.12
伦敦—可供出售	24,590,191.76	-	2,459,019.18	2,459,019.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5年度和2014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672,622.96	-	-	283,672,622.96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长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长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付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资产管理公司披露的产品净值确定的公允价值。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业	380,000.00	18	18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业	60,000.00	36	3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6%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母公司。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郭广昌。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陈国平	关键管理人员
刘明东	关键管理人员
冯意林	关键管理人员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注释	2015年	2014年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u>3,587,309.25</u>	<u>72,795,416.21</u>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 资产类型	2015年 租赁费	2014年 租赁费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土地	19,983,136.20	17,058,558.40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房屋	<u>184,858.56</u>	<u>168,693.0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5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陈国平、刘明东及冯意林	(3)b	50,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是

2014年

	注释	担保 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3)a	380,000,000.00	2010.3.22	2014.12.30	是
陈国平、刘明东及冯意林	(3)b	50,000,000.00	2014.7.31	2015.7.31	否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48.04</u>	<u>1.65</u>	<u>761.79</u>	<u>1.67</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2015年度, 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3,587,309.25元(2014年度: 人民币72,795,416.21元)。

(2) 关联方租赁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土地租赁, 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租赁费。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充协议, 退租十六宗土地且租赁期限变更为2011年1月1日起的20年, 其余条款不变。2015年度, 本公司向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19,983,136.20元(2014年度: 人民币17,058,558.40元)。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租赁费。2015年度, 本公司向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184,858.56元(2014年度: 向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168,693.00元)。

(3) 关联方担保

a. 于2014年7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陈国平、刘明东、冯意林为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人民币18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度归还, 人民币10,000,000.00元已于2013年度归还, 其余人民币190,000,000.00元已于2014年度归还。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u>20,330,075.60</u>	<u>58,830,075.60</u>
应收票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u>11,096,131.71</u>	<u>48,000,000.00</u>
预付账款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42,173.25</u>	<u>42,173.25</u>
应付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u>176,403,525.09</u>	<u>-</u>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u>41,479,042.42</u>	<u>38,731,520.76</u>
预收账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u>258,746.89</u>	<u>258,746.89</u>
长期应付款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u>112,342,055.91</u>	<u>118,264,484.70</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u>21,800,740.29</u>	<u>192,696,141.79</u>

本集团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5年	2014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u>143,330,940.42</u>	<u>162,270,651.59</u>

2. 或有事项

	2015年	2014年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注)	<u>15,125,144.00</u>	<u>-</u>

注：于2015年，原告向法院主张要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方赔偿其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15,125,144.00元，诉请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相关的诉讼正在审理中。根据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本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拟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8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计人民币56,000,100.0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几乎所有的收入和资产都与矿产资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在日常活动中，管理层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评价经营业绩。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5年	2014年
铁矿石	876,989,970.69	1,588,847,127.21
镍矿	-	81,154,657.60
钴铜冶炼产品	578,838.80	4,908,995.00
电力和气体	50,620,123.75	55,024,126.44
废石(注)	79,610,752.27	-
农业产品	292,406.50	-
建筑安装劳务	3,960,750.04	7,012,271.19
运输劳务	32,325,527.43	28,045,541.95
酒店餐饮	1,929,910.00	1,089,476.00
房屋租赁	4,276,288.89	1,928,959.41
	<u>1,050,584,568.37</u>	<u>1,768,011,154.8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产品和劳务信息(续)

对外交易收入(续)

注：本公司露天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对本公司无明确的可利用价值，因而在成本核算时不承担成本。本公司以前年度仅将其堆存，未对外销售过。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海南海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海顺实业”，本公司的工程承包商之一）签订了《废石购销合同》，将堆存的1,200万吨废石以7元/吨（不含税）的价格销售给海顺实业。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海顺实业签订了《货权交接确认书》，将堆存的1,200万吨废石的货权转移给海顺实业，废石仍堆存于本公司堆场，由海顺实业于需要时自行挖运。合同总价8,400万元（不含税）由海顺实业分三期向海南矿业支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支付，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海顺实业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款项，余款分别于2016年12月25日前和2017年12月25日前由海顺实业向本公司支付。上述1,200万吨废石购销款8,400万元（不含税）折现后为7,961万元，本公司将其全部确认为2015年的销售收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地理信息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地域，均来自中国境内。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年	2014年
中国大陆	3,035,989,324.92	2,704,210,790.72
澳大利亚	<u>999,851.80</u>	<u>999,851.80</u>
	<u>3,036,989,176.72</u>	<u>2,705,210,642.52</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19,739,952.70元(2014年度：人民币1,029,658,198.41元)，来自于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10%的主要客户。

2. 租赁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按照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向本公司收取租赁费。原租赁期自2007年8月15日起，租赁期同本公司的经营期限，其中前8年的租金已作约定，2015年8月15日之后的租金每四年再行协商。本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与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退租十六宗土地且租赁期限变更为从2011年1月1日起的20年，其余条款不变。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含1年)	1,337,083.32	10,988,927.51
1年至2年(含2年)	<u>104,173.74</u>	<u>-</u>
	<u>1,441,257.06</u>	<u>10,988,927.51</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不超过1个月，部分客户可以延长至45-60天，应收账款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558,896,017.05	512,974,499.02
1年至2年	12,939,712.26	656,537.88
2年至3年	293,194.00	444,114.96
3年以上	<u>140,106.32</u>	<u>94,702.63</u>
	572,269,029.63	514,169,854.4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9,686,207.19</u>	<u>209,384.05</u>
	<u>562,582,822.44</u>	<u>513,960,470.44</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年末余额
2015年	<u>209,384.05</u>	<u>9,476,823.14</u>	<u>-</u>	<u>-</u>	<u>-</u>	<u>9,686,207.19</u>
2014年	<u>209,384.05</u>	<u>-</u>	<u>-</u>	<u>-</u>	<u>-</u>	<u>209,384.05</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6,609,843.57	97.26	9,182,259.00	1.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9,186.06	2.74	503,948.19	3.22
	<u>572,269,029.63</u>	<u>100.00</u>	<u>9,686,207.19</u>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06,170,586.99	98.4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9,267.50	1.56	209,384.05	2.62
	<u>514,169,854.49</u>	<u>100.00</u>	<u>209,384.05</u>	

于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u>220,268,658.10</u>	<u>9,182,259.00</u>	4.17%	预计1年收回

于2014年12月31日,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8,824,010.37	76.14	-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6,196,107.00	19.79	309,805.35
超出信用期1至2年	205,768.37	1.31	20,576.84
超出信用期2至3年	293,194.00	1.87	58,638.80
超出信用期3至5年	50,358.24	0.32	25,179.12
超出信用期5年以上	89,748.08	0.57	89,748.08
	<u>15,659,186.06</u>	<u>100.00</u>	<u>503,948.19</u>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6,652,793.03	83.17	-
超出信用期1年以内	151,119.00	1.89	7,555.95
超出信用期1至2年	656,537.88	8.21	65,653.79
超出信用期2至3年	444,114.96	5.55	88,822.99
超出信用期3至5年	94,702.63	1.18	47,351.32
	<u>7,999,267.50</u>	<u>100.00</u>	<u>209,384.05</u>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9,476,823.14元(2014年：无)，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2014年：无)，

2015年本集团经清查核实确定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2014年：无)。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20,268,658.10	9,182,259.00	38.49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00,652,435.21	-	17.59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66,884,135.80	-	11.69
海南海顺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6,560,000.00	-	4.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u>30,164,082.80</u>	<u>-</u>	<u>5.27</u>
	<u>444,529,311.91</u>	<u>9,182,259.00</u>	<u>77.68</u>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	288,947,764.08	-	56.20
洋浦华昌矿业有限公司	142,423,921.15	-	27.7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407,189.21	-	1.05
中海(海南)海盛贸易有限公司	10,561,636.95	-	2.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u>58,830,075.60</u>	<u>-</u>	<u>11.44</u>
	<u>506,170,586.99</u>	<u>-</u>	<u>98.44</u>

应收账款转移，参见附注八、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内	33,028,443.32	107,947,906.56
1年至2年	8,960,997.37	6,744,351.81
2年至3年	6,372,574.83	9,419,972.82
3年以上	<u>6,311,876.52</u>	<u>5,037,156.95</u>
	54,673,892.04	129,149,388.14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151,058.19</u>	<u>4,351,945.59</u>
	<u>52,522,833.85</u>	<u>124,797,442.55</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	年末余额
2015年	<u>4,351,945.59</u>	<u>2,066,258.19</u>	<u>-</u>	<u>4,267,145.59</u>	<u>-</u>	<u>2,151,058.19</u>
2014年	<u>338,919,945.59</u>	<u>10,300,000.00</u>	<u>25,020,335.12</u>	<u>318,779,664.88</u>	<u>1,068,000.00</u>	<u>4,351,945.59</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1,562,602.99	76.0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111,289.05	23.98	2,151,058.19	16.41
	<u>54,673,892.04</u>	<u>100.00</u>	<u>2,151,058.19</u>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05,893,830.41	81.9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255,557.73	18.01	4,351,945.59	18.71
	<u>129,149,388.14</u>	<u>100.00</u>	<u>4,351,945.59</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066,258.19元(2014年：人民币10,300,000.00元)，无转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4年：人民币26,088,335.12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度，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转出情况如下：

	转出 原因	确定 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	转出前 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出 金额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u>4,267,145.59</u>	<u>4,267,145.59</u>

于2014年度，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转出情况如下：

	转出 原因	确定 原坏账准备 的依据	转出前 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出 金额
昌江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u>5,335,145.59</u>	<u>1,068,000.00</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5年	2014年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33,230,730.41
工程垫付资金	6,400,000.00	12,800,000.00
保证金	6,863,100.00	6,863,100.00
销售贫矿款	1,768,022.31	5,006,419.84
子公司代垫款	-	53,000,000.00
其他	<u>9,192,208.55</u>	<u>13,897,192.30</u>
	<u>52,522,833.85</u>	<u>124,797,442.55</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28,299,502.99	51.76	待结算运费	1年以内	-
海南电网公司	6,863,100.00	12.55	保证金	1-2年	-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400,000.00	11.71	工程垫付款	1-3年	-
备用金	2,683,316.73	4.91	其他	1年以内	-
昌江中稷大地矿业有 限公司	1,768,022.31	3.23	销售贫矿款	2-3年	-
	<u>46,013,942.03</u>	<u>84.16</u>			-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53,000,000.00	41.03	代垫款	1年以内	-
待与客户结算的运费	33,230,730.41	25.73	待结算运费	1年以内	-
海南电网公司	6,863,100.00	5.31	保证金	1年以内	-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6,400,000.00	4.96	工程垫付款	1-2年	-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400,000.00	4.96	工程垫付款	1-2年	-
	<u>105,893,830.41</u>	<u>81.99</u>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转销) 减值准备	本年现 金红利
对子公司投资: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 昌江欣达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 服务有限公司	830,456.79	830,456.79	(830,456.79)	-	100.00	100.00	-	-	115,565.00
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3,917.44	553,917.44	-	553,917.44	100.00	100.00	-	-	-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上海海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0.00	-	3,946,791.62	3,946,791.62	33.33	33.33	-	-	-
	<u>155,999,826.40</u>	<u>51,999,826.40</u>	<u>103,116,334.83</u>	<u>155,116,161.23</u>			<u>-</u>	<u>-</u>	<u>115,565.00</u>

2014年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转销) 减值准备	本年现 金红利
成本法: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 昌江欣达实业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昌江矿建工程质量检 服务有限公司	830,456.79	830,456.79	-	830,456.79	100.00	100.00	-	-	-
海南昌鑫钴业 有限公司	100,056,352.13	100,056,352.13	(100,056,352.13)	-	100.00	100.00	100,056,352.13	(100,056,352.13)	-
昌江海南矿业机动车辆 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53,917.44	553,917.44	-	553,917.44	100.00	100.00	-	-	-
上海鑫庆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00.00	-	-	-
	<u>152,056,178.53</u>	<u>142,056,178.53</u>	<u>(90,056,352.13)</u>	<u>51,999,826.40</u>			<u>100,056,352.13</u>	<u>(100,056,352.13)</u>	<u>-</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6,989,970.69	604,391,555.04	1,627,817,607.60	783,682,454.42
其他业务	174,942,158.16	73,199,546.77	96,148,615.22	82,698,237.08
	<u>1,051,932,128.85</u>	<u>677,591,101.81</u>	<u>1,723,966,222.82</u>	<u>866,380,691.50</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	1,010,224,143.19	1,686,634,009.99
提供劳务	37,978,930.51	35,938,426.05
租赁收入	<u>3,729,055.15</u>	<u>1,393,786.78</u>
	<u>1,051,932,128.85</u>	<u>1,723,966,222.82</u>

5. 投资收益

	2015年	2014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200.00	315,387.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53,208.38)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2,834.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983,924.86	-
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4,674,151.51	-
其他	<u>115,565.02</u>	<u>-</u>
	<u>20,472,467.37</u>	<u>315,387.60</u>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0,698.09)	994,261.16
赔款收入	3,233,144.75	
政府补助	9,403,766.64	5,041,095.5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转入	21,894,859.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92,834.36	-
可于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财产损失(注1)	-	103,302,73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8,193.69)	(4,034,996.12)
其他(注2)	<u>79,610,752.27</u>	<u>-</u>
所得税影响数	<u>113,296,465.39</u> <u>(28,659,252.44)</u>	<u>105,303,098.92</u> <u>492,220.58</u>
净利润影响数	<u>84,637,212.95</u>	<u>105,795,319.5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84,637,212.95</u>	<u>105,795,319.50</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u>	<u>-</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74,445,770.85)</u>	<u>318,254,709.18</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注1: 2014年因子公司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注销产生可抵扣资产损失人民币413,114,492.92元, 本公司已经申报专项资产损失, 该可抵扣财产损失将于2014年度汇算清缴时于税前扣除, 本公司相应调减2014年所得税费用人民币103,302,738.36元。

注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 2015年本公司一次性销售历年来堆存的废石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79,610,752.27元, 由于其性质特殊, 具有偶发性, 可能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故本公司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1.67)</u>	<u>(0.04)</u>	<u>(0.04)</u>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9.79</u>	<u>0.19</u>	<u>0.19</u>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